

长江财富-招商银行-中城熠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招商银行-中城熠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招商银行-中城熠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如出现本计划提前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或本计划所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据相关有限合伙协议提前终止或延长投资期限等事宜，则本合同将相应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现因本计划所投资的上海中城熠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前终止，本计划将相应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提前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依据《长江财富-招商银行-中城熠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